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延遲寄發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之
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將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本公司須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5年8月28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將於2025年9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